

菏泽市明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 要 提 示

1、菏泽市明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上交所《关于对菏泽市明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727号）。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菏泽市明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

2、发行人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100.00元，发行价格为100.00元/张。

3、本期债券挂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521,849.54万元（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挂牌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5、本期债券设定增信措施，由青岛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3%-3.3%。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8、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4 月 8 日（T-1 日）向投资者进行询价簿记，并根据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6 年 4 月 8 日（T-1 日）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本期债券发行采取《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发行”之“（四）配售”。

10、本期债券发行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线上簿记建档系统直接申购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的方式参与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最低申购金额为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的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挂牌手续，本期债券具体挂牌时间另行公告。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菏泽市明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15、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发行人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无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6、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17、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及时

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一、简称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菏泽市明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菏泽市明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非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菏泽市明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天风证券、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询价日（T-1日）	指	2026年4月8日，为本次发行接受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认购起始日（T日）	指	2026年4月9日，为本次发行接受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的起始日期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菏泽市明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申购意向函》	指	《菏泽市明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申购意向函》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全称：菏泽市明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菏泽市明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2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菏泽市明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727 号），批准规模为不超过 3 亿元。

(四)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六) 票面金额与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九)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

(十二)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

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1 年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增信措施，由青岛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未评级。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二十三) 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 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投资者

本期债券利率询价对象/投资者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3%-3.3%。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簿记结果,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利率询价的时间 2026 年 4 月 8 日 (T-1 日), 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6 年 4 月 8 日 (T-1 日) 15:00-18:00 之间在线上簿记系统直接认购或将《菏泽市明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申购意向函》（以下简称“《申购意向函》”，见附件一）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利率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投资者可在线上簿记系统填报提交认购信息直接认购，也可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参与认购。如投资者选择提交《申购意向函》参与认购，填写时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3、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500 万元，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并为 500 万元的整数倍；
-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三、发行

（一）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二）发行时间

2026 年 4 月 9 日：发行起始日，簿记管理人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2026年4月10日：发行截止日，专业机构投资者于当日17:00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三）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

3、欲参与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2026年4月8日（T-1日）15:00-18:00间将以下资料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1）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申购意向函》（见附件一）；

（2）正确勾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专业投资者及受益所有人确认函》（见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见附件三）、《风险揭示书》（见附件四）；

（3）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5）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四）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及发行期间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

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五）缴款

通过线上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可在线上簿记建档系统自行下载《配售缴款通知书》；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由簿记管理人于2026年4月9日（T日）向其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2026年4月10日（T+1日）17:00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菏泽市明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菏泽市明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岩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办事处 220 国道南侧花卉大市场西邻 50 米

联系人：侯岩

电话：0530-3877899

传真：0530-3877899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联系人：冷鹏虎、尹月

电话：021-68906569

传真：021-6890656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菏泽市明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菏泽市明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菏泽市明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2026年 4月 7日

附件一：

菏泽市明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申购意向函

机构名称			
登记账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证登账户		
上海证券交易所账户	投资者账户号码：		
	投资者账户名称：		
机构代码			
银行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号码			
大额支付行号			
开户行名称			
经办人姓名		座机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本单位在此同意并确认，对于菏泽市明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5 年期 (利率区间：2.3%-3.3%)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率	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备注

重要提示：

1.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3%-3.3%；
2. 申购金额下限为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且应为 5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3.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4. 申购利率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单位为 0.01%；
5. 申购传真专线：010-83061161，咨询电话：010-56833873；
6. 簿记建档专用邮箱：bjyx4@tfzq.com。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

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或簿记建档专用邮箱显示时间为准；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依据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和/或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并取得监管机构同意后（如需），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专业投资者及受益所有人确认函（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附件三），风险揭示书（附件四）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 7、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①**不存在受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委托代为认购本期债券，或协助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期债券；**②**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③**不属于本期债券的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即【】
 本期债券的承销机构或其关联方
- 8、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接受发行人或承销机构等财务资助的情形，针对具体资金来源请打勾确认：
 自有资金
 依法对外募集的资金
 其他，即【】
- 9、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从事**①**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②**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③**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请打钩（）
-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
- 11、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风险揭示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附件二：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务必**传真或邮件本确认函。

专业投资者及受益所有人确认函

一、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交易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4.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5.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不低于1000万元且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6.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投资者，且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确认函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¹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 ）否（ ）

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文）》等法律规定要求，本机构受益所有人²为：请在（ ）、□中勾选

（ ）1.受政府控制的企业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 ）2.非政府控制的公司法人（按顺序依次判定）：□直接或间接拥有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3.理财产品、定向资管计划、集合资管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按顺序依次判定）：□拥有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产品/计划控制的自然人 □投资经

¹个人投资者不得认购交易所规定的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债券信用评级在AAA以下（不含AAA）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不包括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

²个人投资者无需填写本项。

理/投资主办/项目负责人/直接操作管理产品、计划的自然人

() 4.基金产品 (按顺序依次判定): 拥有 25% 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控制的自然人 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产品的自然人

() 5.信托产品: 委托人 受托人 受益人 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 6.合伙企业 (按顺序依次判定): 超过 25% 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参照公司类标准判定 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

受益所有人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地址

机构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务必**传真或邮件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专业机构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一、本单位依法具有购买本申购意向函承诺认购总金额的菏泽市明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菏泽市明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二、本单位用于认购菏泽市明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本期债券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三、本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单位或者本单位所管理产品的银行账户划出。

四、本单位保证并确认，本单位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五、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菏泽市明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菏泽市明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简称“发行公告”）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单位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配售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意向函。

六、本单位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或撤回。

七、本单位同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单位发出的《菏泽市明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八、本单位理解并接受，本单位如果获得配售，则本单位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者未能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者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九、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配售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配售说明规定的含义。

十、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机构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务必**传真或邮件本风险揭示书。

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九、未来投资支出较大的风险：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尚有部分自营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开展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发行人未来存在一定的项目资本性支出压力，倘若发行人未来项目投入规模持续增加，投资性现金流将表现为持续流出，可能会面临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压力。

十、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1,011.52 万元、14,624.12 万元和 14,191.13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3%、2.05%和 1.95%。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发行人医疗综合服务业务产生的对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的应收款，上述应收款项将根据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每年的回款计划和资金安排陆续回款，每年的回款金额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倘若回款速度较慢，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对外担保风险：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9,51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31%，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82%。发行人对外担保对手方中存在对民营企业担保，担保金额 3,580.00 万元，占报告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49%，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69%，主要系发行人在区政府统筹安排下为支持当地民营企业发展以及为推进发行人后续业务规划而提供的担保。上述被担保方菏泽石炭纪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被列为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及限高的情形，尽管菏泽石炭纪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对其担保金额较小，且发行人针对该笔担保已设置反担保措施，但发行人可能存在一定的担保代偿风险。

十二、其他应收款回款风险：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0,681.64 万元、39,089.69 万元和 37,912.73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9%、5.47%和

5.21%。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在对菏泽融汇泽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30,976.33 万元，占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71.31%，主要系发行人与该公司合作开发腾讯文旅项目，融汇泽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发行人因联合开发项目对其提供的资金拆借款，发行人该笔其他应收款存在一定的回款风险。

十三、可用授信额度较小的风险：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133,885.00 万元，其中已使用 100,580.00 万元，未使用额度为 33,305.00 万元。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恒丰银行、莱商银行和菏泽农商行等各大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相对较小，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金调度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四、财务管理风险：随着发行人投资项目及规模的逐步增加，发行人需要通过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渠道综合来筹措资金，并不断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如发行人不能有效的加强财务管理并控制财务成本，其经营的稳健性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十五、对单一客户依赖度较高的风险：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医疗综合服务业务和物业管理及租赁业务，在医疗综合服务业务方面，发行人为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的独家医疗配送商，负责运营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总院区、青年湖院区和枫叶正红院区的医用药品、耗材托管服务业务（SPD）和医用试剂、耗材集中配送业务；在物业管理及租赁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要物业管理及租赁收入为对菏泽国花学校、菏泽国花中等职业学校的校舍租赁收入。发行人医疗综合服务业务和物业管理及租赁业务对单一客户依赖度较高，尽管发行人已与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及菏泽国花学校、菏泽国花中等职业学校签署长期业务合同，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较强，但倘若发行人主要业务对手方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出现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将会对发行人的收入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

十六、经营地域集中风险：发行人作为菏泽市牡丹区主营医疗综合服务业务、物业管理及租赁业务、房地产销售和其他综合服务业务的产业类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主要业务经营区域集中于菏泽市牡丹区，菏泽市牡丹区作为菏泽市主城区，2024 年度实现 GDP487.74 亿元，GDP 增速为 6.00%，牡丹区的经济发展状况稳定，但倘若牡丹区经济发展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受到影响，将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

十七、多元化经营风险：发行人作为菏泽市牡丹区重要的产业类运营主体，主要依托牡丹区的产业禀赋及产业发展规划开展主营业务，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医疗综合服务、物业管理及租赁和房地产销售等，未来发行人还将依托牡丹区沙土镇的农副产品加工业产业集群优势，开展果汁饮料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板块相对多元化，对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能力提出了一定要求，倘若发行人无法有效控制不同产业板块的运营管理风险，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十八、安全生产风险：发行人在建项目涉及施工建设，在日常运营管理过程中存在潜在的安全隐患因素，尽管发行人已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通过多种方式防范安全生产风险，但倘若发生较大的生产事故，将可能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并造成一定负面的社会影响。

十九、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发行人注重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防范经营过程中各环节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尤其重视对安全类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应急处理。一旦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突发事件，公司将启动应急处理方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降低由此引致的人员、财产损失，但仍不能完全排除突发事件引发一定的经营风险。

二十、子公司管理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系投资控股型企业。虽然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力较强，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较为稳定，但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较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0 家，存在一定的管理复杂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及业务领域的扩展，可能产生一定的管理风险。

二十一、突发事件引起的管理风险：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但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可能会导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等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二、宏观经济政策风险：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经营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十三、医疗行业政策风险：医疗行业涉及国家医保、卫生健康、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和知识产权等多个政府部门、部委和机构，随着国家医疗行业相关改革政策推行落地，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策略转变与调整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不能在国家医疗行业政策指导下及时有效地对生产经营做出相应调整和完善，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十四、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机构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投资人向簿记室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或邮件本填报说明。

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1.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2.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3.认购示例：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00	10,000
3.10	10,000
3.20	10,000

就上述认购，当该品种发行的票面利率：

高于或等于 3.2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 3.10%时，但低于 3.2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 3.00%，但低于 3.1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低于 3.00%时，该认购无效。

4.投资人必须以线上簿记系统、传真或邮件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附件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应急处置手册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制定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主承销商认购方式，由主承销商录入认购订单。

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海证券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实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的，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相关文件和资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